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9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联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吴继新、王海燕、邓勇、曾健、刘素华、胡在洪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成都瑞奇

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董事会拟提请2020年4月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现根据反馈问题清单修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3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立伟、江伟、张力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由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参与本次认购的部分股东未回避表决，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

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董事会重新予以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立伟、江伟、张力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